附件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4. 2. 06 午
收文者:劉玉成 時

00207

民事起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原　　告　葉名程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設：台中市南區仁義街233號
電話：04-22653111

被　　告　謝雲鵬

被　　告　郭秀璞

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90萬元整。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謝雲鵬前陸續向原告借款，嗣雙方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6日為債務清償協議，結算被告謝雲鵬總共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400萬元整，並約定支付年息百分之十利息，自109年10月31日起按年給付100萬元整，至114年10月31日止，共計6年。此有債務清償協議書可稽（原證１）。意即被告謝雲鵬應償還本金400萬元，利息200萬元，共計600萬元，分6年每年清償100萬元至清償為止，且約定遲誤一期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一次性向被告謝雲鵬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郭秀璞請求剩餘未清償之金額。詎被告謝雲鵬於簽立原證1協議書後，至今僅分別於109年清償50萬、110年清償60萬共110萬元，屢屢催告還款，被告二人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原證1債務清償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剩餘未清償之金額490萬元。

二、本件兩造於原證1債務清償協議書約定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鈞院自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具　狀　人　葉名程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證物清單：

原證1：債務清償協議書影本乙份。

原證物1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

債務清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葉名程（下稱甲方）

謝雲鵬（下稱乙方）

茲就雙方借貸事宜，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乙方積欠甲方新台幣（下同）肆佰萬元整，並應於未清償前支付年息百分計利息予甲方。若乙方無法清償，乙方之連帶保證人願連帶清償，不得異議。

第二條：前條款項及所積欠之利息，乙方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按年給付壹佰萬元整，即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共計6年。若遲誤一期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得一次向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請求剩餘未清償之金額。

第三條：就第二條每期給付款項，若經雙方同意，得予以變更。

第四條：若因本協議書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葉名[redacted]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乙方：[redacted]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乙方連帶保證人：[redacted]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中華民國108年7月6日